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簡玉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0,7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94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利率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債務人自96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目前尚有本金83785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(三)再債務人曾於93年2月19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訂約日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

01 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
02 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
03 額度為15萬元整)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
04 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
05 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
06 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
07 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
08 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
09 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
10 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
11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
12 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債務人自96年2月6
13 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尚有本金14700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
14 錢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15 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聲請
16 人共計230785元整及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
17 金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18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9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20 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5 附表

26 利息：

27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3,785 元 | 簡玉妹 | 自民國96年 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2 | 新臺幣 147,000元 | 簡玉妹 | 自民國96年 2月6日起 |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8.25 計算 |
| | | |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83,785 元 | 簡玉妹 | 自民國96年 4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 |

04

※附記：

05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